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04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337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东北制药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东北制药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东北制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3.09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91.95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777.26 万元。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原因，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2）结合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状态，转销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详细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原因，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1）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6,591.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本期计提
库存商品	6,391.00
原材料	62.55
在产品	1.82
周转材料	136.58
合计	6,59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形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 6,391.00 万元，主要为部分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造成。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及原因

①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产品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91.00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系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计提金额	占计提总额比例%
维生素系列	4,158.19	65.06
丙炔醇系列	204.75	3.20
磷霉素系列	254.17	3.98
硫糖铝系列	114.19	1.79
合计	4,731.30	74.03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主要为维生素类产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细河搬迁工程（原料药厂区）陆续转固后折旧额大幅增加进而影响产品成本大幅升高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2、结合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状态，转销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777.26 万元，主要为销售转销形成。其中部分转销产品系列、金额及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转销金额	占转回或转销总额比例	状态
维生素系列	4,792.30	61.62	均可正常销售
丙炔醇系列	62.03	0.80	均可正常销售
磷霉素系列	616.73	7.93	均可正常销售
硫糖铝系列	64.17	0.83	均可正常销售
合计	5,535.23	71.17	

2020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为对外销售形成，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药企及食品企业等，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均未过效期，状态完好，可正常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且该类商品的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 1、2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及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就原材料采购、入库、加工生产、产成品入库、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与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仓管部门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评价、分析成本核算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等；

3、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并进行复核，结合对公司的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效期等；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6、获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判断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等。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回复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对于上述回复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象不存在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04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不同组合客户账期的区别、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2）你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组合中账龄在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3.1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7.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1.32%。请你公司结合该部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去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该组合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 公司回复

1、结合不同组合客户账期的区别、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不同客户应收账款划分为三类，分别是应收海外企业客户、应收国内医疗机构、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三类客户的账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4 月 23 日 回款情况	客户账期情况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17,325.38	14,265.85	一般为到货 90 天回款
应收国内医疗机构	103,806.17	35,330.38	一般为到货 90-540 天回款
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76,503.25	44,456.98	一般为到货 30-120 天回款
合计	197,634.80	94,053.21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4 月 23 日回款情况
1 年以内	157,566.90	88,390.53
1 至 2 年	11,976.19	4,906.17
2 至 3 年	3,512.21	663.42
3 至 4 年	2,739.76	6.76
4 至 5 年	756.98	22.63
5 年以上	21,082.76	63.69
小计	197,634.80	94,053.21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单位	综合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000566.SZ	海南海药	8.05	3.00	6.00	15.00	30.00	60.00	100.00
002019.SZ	亿帆医药	8.60	5.00	15.00	50.00	100.00	—	—
600664.SH	哈药股份	8.05	—	—	—	—	—	—
600789.SH	鲁抗医药	7.06	3.00	35.00	75.00	100.00	—	—
	平均值	7.94	3.67	18.67	46.67	76.67	60.00	100.00

000597.SZ	东北制药	13.23	0.75	8.39	34.16	36.67	88.49	100.00
其中: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6.28	1.07	22.55	64.19	66.28	95.46	100.00
	应收国内医疗机构	3.76	0.53	5.97	28.27	43.26	77.25	100.00
	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27.64	1.01	20.22	51.35	31.32	88.96	100.00

说明：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应收账款分类口径不同，故本次未按客户分类进行对比，采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综合比例 13.23%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公司 4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知名制药企业、动物保健品公司及其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饮料企业、工业企业、国内医疗机构、省内各大医药商业公司、全国百强连锁及区域龙头连锁销售公司、海外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对合作时间较长或大型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 3 至 18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对合作时间较短或中小客户，一般要求其预付全款或部分款项。

(2) 公司近年来完善了管理制度，加强了业务过程管理及风控措施，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及奖惩政策，大大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风险防范意识，进而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此外，国外客户在签订合同之前会根据合同情况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限额，参考中信保批复情况确定合同金额和账期，账期一般为 90 天，超出账期应收款将确定为逾期风险债权，并在中信保批复的授信限额内申请理赔。故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4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虽然公司 4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你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组合中账龄在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13.1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7.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31.32%。请你公司结合该部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去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该组合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2020 年度，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3 至 4 年计提比例为 31.32%，低于去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 77.55%，主要原因为：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辽宁 A 公司、辽宁 B 公司、辽宁 C 公司签订了细河搬迁工程的项目总包合同，公司合并层面计算坏账时，将上述公司相关的 3 至 4 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予以合并考虑，考虑应付账款能否涵盖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1、项目总包工程 3-4 年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3-4 年账龄金额
辽宁 A 公司	960.77
辽宁 B 公司	115.04
辽宁 C 公司	114.58
合计	1,190.39

2、项目总包工程 3-4 年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差额	3-4 年抵消后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辽宁 A 公司	960.77	1,948.55	-987.78	
辽宁 B 公司	242.12	182.48	59.64	59.64
辽宁 C 公司	114.58	6.84	107.74	107.74
合计	1,317.48	2,137.88	-820.40	167.38
坏账比例				78.06%
计提坏账准备				130.66

注：辽宁 B 公司期末余额合计 242.12 万元，其中，1 年以内 10.06 万元，3-4 年 115.04 万元，5 年以上 117.02 万元。

如上表所示，辽宁 B 公司、辽宁 C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66 万元。

公司在合并层面未将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予以抵消。合并层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不变，而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故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剔除上述影响因素，2020年末，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3年至4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75.37%，较上年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77.55%差异不大，比例变动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组合中账龄在3至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1.32%，主要原因为同一工程项目下总分包形成的应收和应付账款综合计算导致。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6、取得细河搬迁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安装合同，对合同内容、约定付款信息、工程验收条件等条款进行检查；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以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于按照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验证；取得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回复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询函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85 亿元，其中细河搬迁工程账面余额 5.22 亿元，海兴花园市场账面余额 1.05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在建工程细河搬迁工程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比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尚需投入资金的预计金额、预计完工时间；（2）说明在建工程海兴花园市场的工程进展情况，其账面余额自 2012 年末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在建工程细河搬迁工程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比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尚需投入资金的预计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细河搬迁工程形象进度已达到 96%，一般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额的 90%，留竣工结算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公司细河搬迁工程尚未全部完成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工程投资付款仍处于进度款阶段，故两者进度不一致。

截至目前，公司细河搬迁产品系列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部分转固，个别辅助工程在建未完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22 亿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结合工程结算进度，整体工程按预算尚需投入资金预计在 10 亿元左右。

2、说明在建工程海兴花园市场的工程进展情况，其账面余额自 2012 年末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海兴花园房产为政府抵顶公司的搬迁补偿资产，由于公司未取得该房产相关手续等，不具备使用条件，故未投入使用，仍在在建工程核算。目前，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正在积极办理该房产的相关手续等。

海兴花园位于铁西区南七西路三号，经查询贝壳网、安居客、房天下等主流二手房交易信息网站，该区域的房产近均价在 9300 元/m²及以上，高于取得单价 7498 元/m²，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就在建工程目前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观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
- 3、通过主流的二手房网站（贝壳网、安居客、房天下），对海兴花园市场价格进行查询。

经核查，海兴花园市场项目账面余额 1.05 亿元，于 2012 年取得，地上一层面积 7,296.21 平方米、地下一层 6,726.09 平方米，取得单价 7498 元/m²，周边房产均价 9300 元/m²以上，市场单价明显高于账面单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在建工程进展情况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新增开发支出 1.26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7,418.08 万元，计提减值 1,543.17 万元。“开发支出”项下显示，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期初余额 1,411.58 万元，本期新增开发支出 7,500.41 元，计提减值 1,097.55 万元；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期初余额 815.28 万元，本期新增开发支出 1,707.06 元，计提减值 445.62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145.91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开发支出的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期末归集“开发支出”项下的合规性；（2）说明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转入损益金额大于新增开发支出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结转问题，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核实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研发投入部分的资本化金额是否属实，如否，请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一）公司回复

（2）说明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说明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能够形成无形资产；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除部分项目未获审批外，剩余项目均已报送相关部门审评，正在审评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	目前状态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曲克芦丁（0.25g）	123.46	123.46	未获得批准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曲克芦丁（0.4g）	92.07	92.07	未获得批准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甘草酸二铵（150mg）	133.60	133.60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胸腺五肽（1mg）	203.43	203.43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扎格雷钠（40mg）	297.88	297.88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扎格雷钠（80mg）	127.11	127.11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	120.00	120.00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	143.35		审评中
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更昔洛韦（0.25g）	171.43		审评中
合计	1,412.33	1,097.55	

上表中，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更昔洛韦（0.25g）项目、冻干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项目，处于与相关部门沟通反馈阶段，本期仍有研发投入，经公司评估，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性较大。除上述项目外，剩余未获得批准以及报送相关部门长期处于审评中，本期无研发投入的项目，均存在无法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故公司决定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减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3）说明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转入损益金额大于新增开发支出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结转问题，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内部开发支出增加 0.1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45.91 万元。具体子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损益	期末余额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0g）	223.76	0.17		223.93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1.0g）	83.32		83.32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0.5g）	62.59		62.59	
合计	369.66	0.17	145.91	223.93

2019 年度及以前，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1.0g）项目、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尼西钠（0.5g）项目均符合市场需求，处于正在研发状态，故开发支出继续资本化。

2020 年度，经市场调研，上述项目研发前景不理想，市场竞争力下降，经公司评估预期不会产生未来收益，决定将以前年度已资本化的金额全额转入当期损益。故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本期转入损益金额大于新增开发支出金额，不存在费用跨期结转问题。

2020 年度，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项目计提减值 445.62 万元。具体组成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	目前状态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	118.15	118.15	未获得批准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	105.48	105.48	未获得批准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他啶（0.5g）	86.45	86.45	审评中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拉定（0.5g）	75.34	75.34	审评中
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拉定（1.0g）	60.19	60.19	审评中
合计	445.62	445.62	

如上表所示，除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项目、头孢粉针剂系列产品研究及开发-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未获得批准通知之外，其他项目虽已报审评，由于项目长期处于审评状态，审评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经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减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2）、（3）我们进行以下核查：

1、对研发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性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研发项目的基础资料，取得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协议等证明文件；

2、就在研发的项目，与研发部门访谈了解项目进度、本期项目进展及期末项目状态、市场竞争力等，获取相关证明文件，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管理层计提减值的相关证明，评估减值金额计提的合理性；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证明，评估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的充分性、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研发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转入当期损益的研发项目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6 亿元，主要为政府机关款项、备用金及其他，请公司说明近三年备用金及其他的主要对象、款项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往来基础及其证明文件、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就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备用金及其他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额	综合坏账比例
2020.12.31	36,416.87	33,789.87	2,627.00	92.79%
2019.12.31	36,692.62	34,218.54	2,474.08	93.26%
2018.12.31	38,672.83	34,478.60	4,194.23	89.1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及其他主要为历史年度形成，时间久远，已经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前十名对象、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往来基础及其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情况	情况说明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15,792.17	2-4年	该款项为 2016 年形成，公司已将其诉至法院，且已胜诉。交易证明文件为采购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5,932.93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46.83	546.83	606.83	606.83	616.83	616.83	3-4年	该款项为2016年形成，公司已将其诉至法院，且已胜诉。交易证明文件为采购合同、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凭单等。
沈阳医用橡胶厂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东北第六制药厂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已注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东药包装材料厂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340.42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285.30	10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该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沈阳抗生素厂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281.88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毛里求斯项目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246.87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辽宁弘泰包装有限公司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223.46	15年以上	历史年度形成款项，已无法核查往来形成的基础及证明文件。
合计	24,449.86	24,449.86	24,509.86	24,509.86	24,519.86	24,519.86		
占比	67.14%	72.36%	66.80%	71.63%	63.40%	71.12%		占比=合计/应收备用金及其他

截止目前，以上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和了解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回款的可能性；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与诉讼相关的文件，了解公司与各方之间协商方案的进度、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账龄期限，评估其他应收款回款的可能性；

5、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前十名对象中，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医用橡胶厂、东北第六制药厂、沈阳东药包装材料厂、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毛里求斯项目已被吊销或注销等，通过查询工商网，时间久远，就目前情况看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除已被吊销或注销等公司外，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抗生素厂、辽宁弘泰包装有限公司仍然存续，经查询工商网，上述公司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问询函问题 9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 1986年10月25日抚顺县第一工业局（后改称抚顺县经济贸易局，现称抚顺县经济和服务局）、抚顺县化肥厂与东北制药总厂签订了《经济技术联合协议书》，1986年11月27日又签订补充协议书。1988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总厂与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签署了《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东北制药总厂作为承包人，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作为发包人，协议约定东北制药总厂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二十年，承包期从1988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并约定了有关承包的原则、形式、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与计算、违约责任等。

2003年2月，在《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未到期的情况下，抚顺县经济贸易局将抚顺县化肥厂的产权转让给亿华实业并签订了《抚顺县化肥厂产权出售协议》。

2004年2月，亿华实业对东北制药总厂提起诉讼，要求东北制药总厂偿还承包抚顺化肥厂期间造成的经营亏损。

2005年8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一合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05）民二终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8年2月2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因其他衍生诉讼的结果将影响案件审理，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018年3月，其他衍生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案件恢复审理。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了恢复审理的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金额17,296.00719万元；（2）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的利息，直至被告实际偿还本息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利息金额10,443.91356万元）。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案件仍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亿华公司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亿华公司的诉讼请求，若被法院驳回，公司将不对亿华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故报告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 2018年3月20日，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 40,494,743.00 元，其中，工程款 34,956,346.00 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 5,038,397.00 元、律师费 50 万元。原因为 2012 年 6 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主导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机电安装项目”，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3 年 11 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19 年 9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民事判决（2018）辽 01 民初 307 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并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0）辽民终 51 号，撤销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民初 30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此案正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审理中。法院正在组织双方就案涉工程造价结算进行司法鉴定。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沈阳中院依据鉴定出来涉案工程造价金额来作出相应的判决，因而公司是否需要向北安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具体需要支付的金额，以沈阳中院作出的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为准，我们暂无法进行实质性预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3,288,585.19 元，其中，工程款 11,631,146.65 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 1,657,438.54 元。原因为 2014 年 2 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东药异地改造建设项目 1#专业厂房（脑复康）机电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 年 10 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年9月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0191民初4432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9月18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01民终3315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0191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双方都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没有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报告期末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15,783,793.48元，其中，工程款13,263,692.00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2,520,101.48元。原因为2013年6月，原告中标了公司招标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126-b、c厂房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年9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年9月1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0191民初4431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9月18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01民终3316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0191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公司依据未决诉讼相关资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案败诉风险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赔偿

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案件双方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因此，当前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5) 2019年8月13日，申请人新疆天山香紫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列为被申请人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请求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03,950.00元。原因为2017年12月15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生效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货款703,950.00元。2018年11月，申请人试生产时，发现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无法使用，申请人多次要求退货未果。

2019年9月11日，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将新疆天山香紫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反诉人反诉至沈阳市仲裁委员会，请求被反诉人支付设备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37,713.00元。

截至2021年3月16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无法通过简单的预测得出审理结果，因此该未决诉讼事项暂不满足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并已在2020年年报中对诉讼事项详情进行披露。

2021年3月17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裁决（裁决书（2019）沈仲裁字第19163号），裁决结果为支持了对方请求，公司将在2021年度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6)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原告江苏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及辽宁省拍卖行列为被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01,250.00元（自2020年1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4月10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用。”

2020年10月9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2020）辽0103民初5055号，判令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和被告均不服（2020）辽 0103 民初 5055 号民事判决，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此案已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上述款项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未决诉讼案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的过程情况；
- 2、取得了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说明，评估管理层对涉及预计负债案件的判断；
- 3、向涉案律师发送律师函，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
- 4、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交易单位的基本信息，重点穿透其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以及司法案件、相关公告和判决文书等；
- 5、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充分、合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